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 1101158954
- 3、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 4、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 6、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年11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 2016年5月11日
- 8、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273%。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前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受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

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亿元及获得收益420,821.9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7亿元及获得收益923,389.05元。

201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亿元及获得收益695,068.49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100万元及获得收益4,360.29元。

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8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湘潭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